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groforestry Low-Car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69)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各自為獨立認購人及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合計9,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發行前述可換股債券。

各可換股債券按每年5%計息，於債券發行日期後滿一週年當日到期，且自其發行日期起三個月後可按兌換價每股0.175港元兌換作兌換股份。

假設最高金額為9,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獲行，相關發行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現有項目以及未來公司及收購活動的一般營運資金。於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的最高本金額9,000,000港元後，本公司將發行51,428,571股兌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1.71%，亦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68%。

上市規則影響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更新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限額最多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即552,592,296股股份）的一般授權。於本公告日期，69,762,915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獲發行。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即按初步兌換價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兌換權後將發行最多為51,428,571股股份）。本公司有意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認購協議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兌換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知悉及注意，完成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載述的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未必可能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存有任何疑問，彼等應向其專業顧問作出查詢。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各自為獨立認購人及獨立第三方）分別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及認購本金額合計9,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除認購人的身份及擬認購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外，各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大致相同。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載述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各認購人（分別作為認購人A、B、C、D、E、F及G，各自作為獨立認購人及獨立第三方）。

指涉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合計9,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且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前述可換股債券。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各認購人將向本公司交付正式簽署的獨立確認函，內容有關彼等各自獨立於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買賣，且相關批准尚未獲撤銷；及
- (c) 本公司及各認購人(如適用)取得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且遵守所有相關規則及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相關批准及同意將於完成日期維持生效，且並無由相關機構施加額外條件而限制或延遲完成。

倘若前述條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各認購人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尚未達成，則認購人及本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的責任將即時終止及終結，同時本公司及認購人將不會對認購協議的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者除外。

完成

認購協議完成時間將為於前述條件達成及落實當日後三個營業日內之一日(或各認購人與本公司書面協議的較後時間或日期)。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詳情載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總本金額：	9,000,000 港元
利息：	每年5%
到期日：	債券發行日期滿一週年當日。

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75港元，可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調整。

兌換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74港元溢價約0.57%；及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73港元溢價約1.16%。

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乃經本公司及各認購人經公平合理磋商及參照股份近期表現、本集團的現有財務狀況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調整事件：兌換價將不時於發生若干事件後作出調整，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股份合併或分拆；
- (ii) 溢利資本化；
- (iii) 股本分派；
- (iv) 透過供股方式提呈發售供認購的新股份，公開發售或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其作價低於緊接相關提呈發售或授出每股股份予股東公告日期前交易日市價的80%；
- (v) 按較相關股份於緊接相關發行條款公告日期前交易日的市價折讓逾20%發行股份以認購資產；

- (vi) 本公司為現金悉數發行股份，或具有可兌換或換取或附帶認購新股份的權利的證券，前提為無論如何每股新股份的應收實際代價總額低於公告發行相關證券日期的市價的80%，或相關發行的兌換、換取或認購權發生變更以致每股前述應收實際代價總額初步低於緊接相關發行條款公告日期前交易日市價的80%；
- (vii) 於兌換、換取或認購股份時發行股份（不包括可換股債券）以便每股代價低於緊接相關發行條款公告日期前交易日市價的80%；
- (viii) 修訂前述第(vii)項提述的兌換、換取或認購股份的權利以便每股代價低於緊接相關發行條款公告日期前交易日市價的80%；
- (ix) 向股東作出的其他要約；及
- (x) 本公司因前述調整條款未有涉及的一宗或多宗事件而釐定兌換價作出調整的其他事件。

兌換股份：

根據初步兌換價0.175港元，最高51,428,571股兌換股份將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兌換權時獲配發及發行，相當於：

-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71%；及
- (ii) 經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兌換權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8%。

兌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

- 兌換權：可換股債券的各持有人將有權(於兌換期間可行使(定義如下))兌換該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不低於200,000港元)的尚未償還本金額的可換股債券為兌換股份，其數目將以兌換可換股債券各自本金額除以兌換日期生效的兌換價釐定。
-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概無發行碎股，且概無作出現金調整。
- 兌換限制：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兌換權後，
- (i) 可換股債券各持有人及該等持有人的各自聯繫人連同與該等持有人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的強制收購要約責任；及
 - (ii) 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將不會未能滿足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
- 提前贖回：本公司將有權於債券發行日期六個月後酌情透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營業日通知，以贖回全部或部分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連同釐定贖回日期累計的利息。
- 兌換股份的地位：兌換股份彼此間及與兌換日期發行在外的其他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等同地位，且所有兌換股份將包括參與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 兌換期間：自緊隨債券發行日期後三個月當日起計至到期日止期間。
- 可轉讓性：可換股債券不可予轉讓。
- 投票：債券持有人並未因其為債券持有人而享有權力出席本公司的任何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提呈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提呈申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更新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限額最多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即552,592,296股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本公告日期，69,762,915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獲發行。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即按初步兌換價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兌換權後將發行最多為51,428,571股股份）。本公司有意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認購協議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兌換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進行集資時，為本公司締造契機，以提升其營運資金及鞏固其股本基礎及財務水平。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募集額外資金的適當方式，乃因其將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架構產生任何即時攤薄影響。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釐定，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9,000,000港元。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700,000港元，擬用於投資生物質燃料項目、償還負債及一般營運資金。每股兌換股份的淨價值約為0.169港元。

本公司股權架構的攤薄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僅供說明用途)於可換股債券項下兌換權獲行使時於緊隨悉數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後(假設兌換價為0.175港元，且自本公告日期後並無進一步配發股份(不包括兌換股份)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於緊隨可換股債券附帶的 兌換權獲悉數行使時後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 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主要股東				
王岳先生(附註1)	307,750,000	10.20	307,750,000	10.03
其他董事的權益				
雷祖亮先生	6,900,000	0.23	6,900,000	0.22
龍衛華先生	4,040,000	0.134	4,040,000	0.131
田光梅女士	790,000	0.0261	790,000	0.0257
梁國新先生	30,000	0.001	30,000	0.0009
劉兆祥先生	750,000	0.0249	750,000	0.0244
小計	<u>320,260,000</u>	<u>10.62</u>	<u>320,260,000</u>	<u>10.44</u>
認購人A	—	—	11,428,571	0.37
認購人B	—	—	9,142,857	0.30
認購人C	—	—	9,142,857	0.30
認購人D	—	—	5,714,286	0.19
認購人E	—	—	6,857,143	0.22
認購人F	—	—	3,428,571	0.11
認購人G	—	—	5,714,286	0.19
公眾股東	<u>2,696,024,395</u>	<u>89.38</u>	<u>2,696,024,395</u>	<u>87.88</u>
合計	<u><u>3,016,284,395</u></u>	<u><u>100</u></u>	<u><u>3,067,712,966</u></u>	<u><u>100</u></u>

附註：

1. 王岳先生亦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於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的公告披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灝天環球投資有限公司(「灝天」)(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同意按竭誠基準促成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價格每股配售股份1.53港元認購合計最多為46,555,259股新股份(「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根據配售事項，本公司按價格每股配售股份1.53港元發行34,792,000股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灝天所物色的承配人。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所承擔的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52,540,00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投資生物質燃料項目、償還負債及一般營運資金。

除前文載述的認購協議及配售事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從事任何其他股權募集活動。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銷售、研究及開發生物質原料(如木材深加工及森林廢料及林業管理)所產生的生物質燃料。

認購人的資料

各認購人為個人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

- (i) 於訂立認購協議前，各認購人並無於本集團的股份或任何業務交易當中擁有任何權益；
- (ii) 假設總本金額9,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附帶的一切兌換權悉數獲認購人行使，則認購人將共同擁有51,428,571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71%，亦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8%；及
- (iii) 各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知悉及注意，完成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載述的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未必可能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存有任何疑問，彼等應向其專業顧問作出查詢。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不時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債券發行日期」	指	可換股債券獲發行之日期，即完成日期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進行通常銀行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購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完成日期」	指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日期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認購人及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換股日期」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之日期
「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初步為每股換股股份0.175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於到期日到期之5%息率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9,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予認購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即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之最後一日
「上市規則」	指	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債券發行日期之首個週年日期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七位認購人及分別獲識別為認購人A、B、C、D、E、F及G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各認購人就認購可換股債券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對本公告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雷祖亮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雷祖亮先生、凌鋒教授、龍衛華先生及王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志坤教授及周先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光梅女士、梁國新先生及劉兆祥先生。